

泰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小区治理第三方测评服务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00-HQGC-C2024-0074

项目名称：泰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小区治理第三方测评服务

二〇二四年十月

项目编号：JSZC-321200-HQGC-C2024-0074

项目名称：泰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小区治理第三方测评服务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118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156 号龙湖街 A 栋 1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城市管理局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服务项目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
| 专业人力测评 | 达到甲方要求目标 | 1 项 |
| 智能在线测评 | 达到甲方要求目标 | 1 项 |
| 多维报告编制 | 达到甲方要求目标 | 1 项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贰佰贰拾肆万肆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该合同总金额是指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场地、工具、测评等直至达到验收

条件产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
| 1 | 人工费 | 5 | 人 | 85000 | 425000 |
| 2 | 车辆费 | 2 | 台 | 65000 | 130000 |
| 3 | 平台搭建费 | 1 | 项 | 60000 | 60000 |
| 4 | 设备配备 | 1 | 项 | 20000 | 20000 |
| 5 | 管理费 | $(1+2+3+4)*8\%$ | | | 50800 |
| 6 | 利润 | $(1+2+3+4+5)*6\%$ | | | 41148 |
| 7 | 税金 | $(1+2+3+4+5+6)*6\%$ | | | 43616.88 |
| 8 | 小计 | $1+2+3+4+5+6+7$ | | | 770564.88 |
| 9 | 三年期 | 小计*3 | | | 2311694.64 |
| | 优惠折后报价 | | | | 2244000 |

4. 补充协议_____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HQGC-C2024-0074（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暂停服务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山洪、泥石流、特大洪水等）和社会事件（战争、罢工、武装冲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

2. 履行合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各项阶段性服务成果或最终服务成果，其所有权和/或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作为成果的合法所有者，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应用项目服务成果。

2. 乙方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

资料、技术方案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也不违反乙方与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指控侵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甲方于验收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乙方应修改致甲方满意为止。

3.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的履行义务后，凭验收报告、正式发票办理项目款结算手续。

3. 付款条件：

(1) 每个测评周期（半年一个周期）结束后，采购人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评估打分，作为当期结算的依据，当期结算款为合同总价的六分之一。

(2) 每年分两次支付，共分六次支付，每一个测评周期（半年）结束后支付一次。

(3) 乙方当期考评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当期结算款全额计算；低于 90 分、高于或等于 70 分的，当期结算款按每下降 1 分扣 2000 元计算；低于 70 分的，加大扣款力度，当期结算款按甲方专门核定计算。累计三个考评周期得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可认定乙方未能完成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以上均不计息），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2. 无论公开的原因为何，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3.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任何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本合同各方应负责约束其雇员同样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5.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和使用另一方之机密信息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

(2) 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3) 另一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乙方保密义务期限自接收到甲方有关资料、信息之日起至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或者有关资料、信息等合法进入公开领域止。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第八条第5款违约责任。

7.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和相关数据归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或复制。

8. 乙方对此保密义务予以明确，所有因保密不慎导致的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将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即使甲方基于法律或合同要求需要先行对外承担经济上的赔付责任，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财政拨款原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

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描述的标准履行本合同，甲方可参照验收扣分标准予以扣款或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者虽未给甲方造成损失但乙方无法在协定的期限内整改至满足甲方的要求，或者乙方的服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均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描述的质量标准和时间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3. 双方确认，鉴于政府相关政策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若在本合同签订后，因政府关于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政策改变或财政政策调整

等因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从财政获得本合同项下款项，进而影响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甲方应在知晓政策变化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合同款项，致使履行本合同确实存在障碍，任一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应理解并接受因财政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或不能支付。

本条款的适用不影响双方根据合同其他条款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全部款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

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双方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者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对因本合同产生的歧义和语义解释问题，双方应首先按照合同的文义进行解释，其次应按照双方的习惯做法予以解释，再次应按照有利于合同执行和维持的方式予以解释，最终应根据有利于甲方的角度解释。本合同上下文存在内容冲突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冲突条款中的有利于甲方的角度适用。

（以下无正文，为《泰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小区治理第三方测评服务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小区治理第三方测评服务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118 号

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供应商）：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州路支行

账号：121923828710705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156 号龙湖街 A 栋 1007

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